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8】63号

鹏元关于终止“2012年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信用等级的公告

唐山南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¹（以下简称“唐山南湖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10月16日发行了“2012年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12唐山南湖债/PR唐城投”或“本期债券”），期限为7年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元”）于2017年5月24日对唐山南湖及本期债券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唐山南湖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。

根据唐山南湖于2018年2月23日发布的《2012年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》，唐山南湖拟于2018年3月8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并支付本期债券的应计利息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市场摘牌。

根据《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》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经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议，决定终止对唐山南湖及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，原评级有效期截至2018年3月9日止，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二日

¹公司原名为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